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屆時亦可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和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俊瑞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和李雪梅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936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2,051千元，毛利率約為44%，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3,150千元，其中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9,154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3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9,525	29,859	95,936	87,784
銷售成本		(13,048)	(11,252)	(53,885)	(48,452)
毛利		16,477	18,607	42,051	39,332
其他收入		147	177	271	24
銷售及分配費用		(3,379)	(2,348)	(9,812)	(8,145)
行政費用		(7,929)	(10,972)	(17,040)	(20,299)
稅前溢利		5,316	5,464	15,470	10,912
稅項	3	(797)	(877)	(2,320)	(1,313)
期間溢利／(虧損)		4,519	4,587	13,150	9,599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864	3,748	9,154	8,636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655	839	3,996	963
		4,519	4,587	13,150	9,59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4	0.55	0.54	1.31	1.23
股息	6	—	—	—	—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2年12月12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註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 — (IFRIC) — 詮釋，以及其修正(「新準則及修正」)。

本集團沒有在此份財務報表提前採納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但至今仍未能定論新準則及修正在首次應用時會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一家現代諮詢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設計諮詢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報表時對銷。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7	877	2,320	1,31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同期：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同期：賽迪監理：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9,154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636千元)及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同期：7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算，這是因為期內無攤薄事件發生(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5.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法定公積金	本集團以外 股東權益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0	10,554	21,679	58,001	160,234
期間變動	—	—	963	8,636	9,5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0,000	10,554	22,642	66,637	169,8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	11,954	21,679	58,072	161,705
期間變動	—	—	3,996	9,153	13,14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0,000	11,954	25,675	67,225	174,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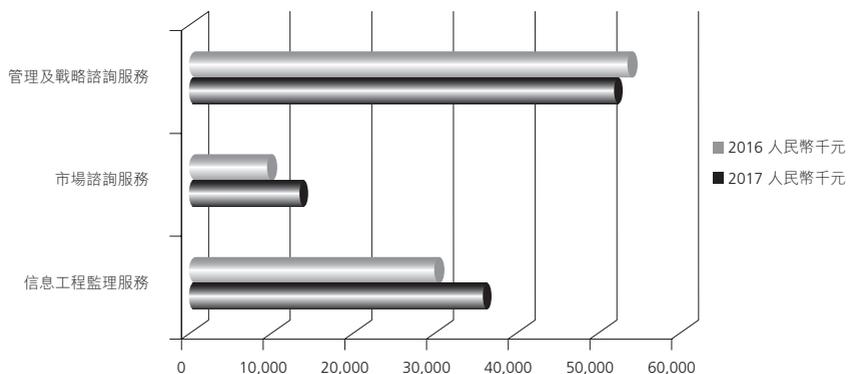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50,236	52%	51,936	59%
市場諮詢服務	11,580	12%	7,655	9%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34,120	36%	28,193	32%
總計	95,936	100%	87,784	1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5,936千元及人民幣42,051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87,784千元及人民幣39,332千元)。相對上年同期，營業額上升約9%，毛利上升約7%，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呈現健康態勢，本集團繼續全面強化內部監控管理，將成本費用的增長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導向及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推進信息化諮詢、投資及併購諮詢、企業管理及城市規劃等相關業務開展，並不斷豐富客戶資源，使得本集團在拓展管理及戰略諮詢業務中擁有越來越多的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236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1,936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3%，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推進設計和監理業務產業鏈建設。

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企業提供數據信息，市場調研與行業研究服務，協助政府部門開展電子信息產品相關行業市場數據運行監測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580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655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1%，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市場諮詢服務從單一的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托管轉變，通過集聚產業發展要素，推出「賽迪加速器」服務模式；同時，透過建立投融資信息數據庫和上市企業資源庫，挖掘新業務。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信及信息安全等項目的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120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8,193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信息化類業務從規劃向投資、建設、運營延伸，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在本公司業務中的比重基本保持穩定狀態。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北京、南京、西安、常州及貴陽舉辦了「2017中國IT市場年會」、「2017中國半導體市場年會」、「2017中國智能製造(西咸)高峰論壇」、「2017中國智能製造年會」及「2017人工智能甲秀論劍」等市場活動。

未來發展

探索「諮詢+」，加快服務模式從「線下」轉向「線上」

在互聯網2.0時代，線下業務向線上融合的趨勢日益加強，為此本集團將依托「產業通APP平台」(「產業通」)將豐富的「服務」、海量的「數據」和強大的「平台」相結合，以產業通建設為核心，構建基於產業大數據的業務創新平台，推動服務方式從年度報告加快向會員服務轉型。

探索「諮詢+」，加快業務模式從「項目制」轉向「服務制」

首先，產業規劃類業務從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托管轉變，通過產業發展要素集聚，完成從「規劃諮詢」到「綜合服務」轉型；其次，企業戰略類業務從行業研究向競爭、戰略、上市、併購演變，通過企業創新資源導入，完成從「管理諮詢」到「戰略服務」轉型；再次，投融資類業務從盡職調查向募資、投資決策、基金管理、指



數延伸，完成從「項目成果制」到「收益實現制」轉型；最後，信息化類業務從規劃向PPP、投資、建設、運營延伸，通過智慧城市規劃運營，完成從單一規劃向項目「總體規劃+合作實施」的產業鏈模式轉型。

探索「諮詢+」，加快產品創設由「數據」轉向「指數」

聚焦行業熱點，以數據為基礎，以指數為導向，重構產品體系，從賽迪百強榜、賽迪趨勢圖、賽迪案例集、賽迪白皮書、賽迪大數據等數據類產品向行業投資價值指數和區域發展潛力指數等產品升級，實現由數據產品化向產品指數化轉型。

探索「諮詢+」，加快能力建設由「封閉」轉向「開放」

整合知識、政策、渠道、資本、市場等資源，構建以公司為平台的開放價值網絡，依靠公司平台實現各資源自我增值的良性循環，最終實現項目收益、服務收益、投資收益、物業收益等目標。

第三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而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CCI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491,000,000股 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 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附註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92,610,000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附註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98,390,000股 內資股	20.04%	14.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林家聰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14,600,000股H股	6.99%	2.0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0,700,000股H股	5.12%	1.53%

附註：

1. CCID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分別由研究中心直接持有的392,610,000股內資股及由賽迪日月直接持有的98,390,000股內資股。
2.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novo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Lenovo Group Limited 57.76%的股本權益，以上法團均被視作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
3.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直接持有13,51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1,09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4%之股本。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林家聰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林家聰被視作擁有14,600,000股本公司H股。
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 10,700,000股本公司 H股。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 4,300,000股本公司H股。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持有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股本權益 99.99%及 100%。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作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郭新平先生以及韓複齡先生組成，李雪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合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未來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本集團暫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進行研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鞠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全心全意之服務，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俊瑞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和李雪梅女士。